

证券代码：301152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千川动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川动力”）、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安天蓝”）银行账户及相关资金的冻结措施已解除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

因千川动力与新乡市瑞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，千川动力基本户的资金被冻结 64,198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因雅安天蓝与四川蓝海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四川利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江苏华普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，雅安天蓝基本账户、一般账户的资金被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二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

根据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6）豫 0702 民初 3730 号之一），法院裁定解除对千川动力的保全措施，千川动力银行账户内人民币 64,198 元存款已解除冻结。

雅安天蓝与四川蓝海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四川利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江苏华普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案件已执行完毕，法院已解除对雅安天蓝的保全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后，公司资金的正常划转和使用得以恢复，有利

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。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相关法律程序，妥善处理后续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导致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石棉县人民法院《结案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强制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7日